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賣方」)、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882,0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82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等額本金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償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8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註有「A」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一般授權；及
- (d) 批准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授權董事為使正式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生效或就此進行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